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開會地點：CS201 室

主持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紀錄：林季瑤小姐

出席者：陳組長惠亭、學生會幹部、各性質社團社長、各學系學生會會長

列席者：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林雪意小姐、許瑋真小姐。

### 會議議程：

#### 一、 頒獎典禮：

##### 1. 103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獲獎社團：

##### 特優獎社團-

1. 埧塢社
2. 聲樂社
3. 運動醫學系學生會
4. 香粧品學系學生會
5. 合唱團

##### 優等獎社團-

1. 福智青年社
2. 醫管資系學生會
3. 牙醫學系學生會
4. 模擬聯合國社
5. 河洛學社
6. 管樂社
7. 急救推廣教育社

##### 2. 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頒獎典禮(詳如附件)

#### 二、 師長致詞：邀請學務長致詞

##### 羅怡卿學務長致詞：

此次學生社團評鑑各社團的表現都非常優異，建議可將好的活動經費補助加碼，學務處大力支持，讓社團能更加成長，除此之外，也提醒大家除了玩社團之外也要好好學習課業，不

要顧此失彼，最後祝福各社團社運昌隆。

### 三、課外活動組報告-報告人：課外組陳惠亭組長

此次校內社團評鑑，校外評鑑委員對於本校社團讚譽有加，希望各社團能夠繼續保持。而在辦活動上面希望各社團能夠有創新的想法呈現，辦理多元化的活動一直是課外組鼓勵社團提升品質的重要指標，希望各社團能有更顯著的進步。

#### (一) 102-2 學生社團各項補助案：

##### 專案一：102-2 社團活動專案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3/02/27 (四) 17:00 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活動時間：03/12 - 06/06
- 資格限制：
  1. 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2. 舉辦校際性 (三校以上) 大型活動。
  3. 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學生學習之大型活動 (人數達百人)。
  4. 對學校有正面影響而非例行性活動。
  5. 辦理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校園安全、反詐騙等議題之全校性活動。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表及活動企畫書
- 審查方式：課外組初審後，提送 03/07 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決定補助金額。
- 核銷時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 103/06/06(五)17:00 前。
- 洽詢單位：課外組 楊秋蓮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

##### 專案二：102-2 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3/02/27 (四) 17:00 前
- 申請資格：凡本校正式成立之各社團皆可申請辦理。
- 授課時間：02/17 - 06/06
- 資格限制：
  1. 外聘指導老師為社團技藝上的教學指導，只能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不能擔任指導老師。
  2. 每學期擔任社團固定社課指導教學。
  3. 鐘點費：300 元/每小時
  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有以上情事，則不予任用。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申請表、授課鐘點費申請表
- 審查方式：提送 03/07 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
- 核銷時間：103/06/06(五)17:00 前
- 洽詢單位：課外組 林雪意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

### 專案三：102-2 社團基本運作費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3/02/27 (四) 17:00 前
- 補助金額：依 103 年度社團評鑑成績規定辦理。
  1. 特優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3000 元。
  2. 優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500 元。
  3. 甲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2000 元。
  4. 乙等社團、新成立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1500 元。
  5. 丙等社團：每學期每社團上限 1000 元。
- 補助項目：
  1. 社團會務運作：
    - (1) 社團例行性會議：補助影印費、餐費及雜支。
    - (2) 社團例行性課程：補助影印費、餐費、文具、消耗性教材費及雜支等。
  2. 社團幹部培訓：
    - (1) 社團代表參加各項比賽：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2) 社團代表參加康輔研習：補助交通費、保險費或住宿費。
    - (3) 社團辦理演講或座談：補助文宣費、校外講師演講費及交通費。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活動基本運作費申請表
- 核銷時間：103/06/06(五)17:00 前
- 洽詢單位：請洽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 07-3121101 分機 2114
  - (1) 自治性-林季瑤小姐
  - (2) 學藝性、體能性、聯誼性、服務性-林雪意小姐
  - (3) 音樂性、康樂性-楊秋蓮小姐

(二) 103 年度各社團學輔經費補助金額已公告至社團網站，請各社團負責人詳加確認，並依照核定後金額辦理相關活動申請及核銷，請洽各屬性社團承辦人員。

(三) 社團審議委員會將於 103 年 03 月 07 日(五)中午 12 時 10 分假學生社團會議室召開，請各社團屬性代表準時參加，會議內容：

1. 審議藥學系學會處罰假釋案。2. 審議花友會停社申請案。3. 審議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暨授課鐘點費申請案。4. 審議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

- (四)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五)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六)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2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七) 學生社團活動不得以辦理活動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
- (八)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及動火。
- (九)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十)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 ◎社團停止活動及撤銷登記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

- 一、 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 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連續二年停社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 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

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 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 停止活動（停社處分）。
- 四、 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

◎停社社團之財物處理：

停社之社團，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為丙等社團者，以停社懲處。

四、 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生會與社團未來合作方向，請討論。

**說明：**學生會社團部及宣傳部與學生社團未來合作方式及方向。

**決議：**學生會於臉書粉絲專頁以及新的會報-撤報，可協助宣傳各社團重大活動，若有需要可洽學生會宣傳部部长。

**提案二：**103 年度三合一選舉討論案，請討論。

**說明：**103 年度三合一選舉調查各系學生會參與意願。

**決議：**此次三合一選舉學生議員，各系學生會需全數參與公開投票，請各系學生會注意報名時程，另外，請各系學生會踴躍參與三合一選舉，讓全校投票率能創新高。

五、 臨時動議

1. 3/22-3/23 為全國社團評鑑-學生會組，於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有興趣觀摩之社團可自行前往，若有交通上的困難，可洽課外組，有接駁車可以一同前往。

2. 3/29-3/30 為全國社團評鑑-學生社團組，於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此次開放 4 個社團名額可以一同前往觀摩，食宿交通費用全免，有興趣之社團夥伴可以至課外組報名參加。

**六、 散會 19 時 30 分**